

港南公安:

反诈宣传“出新”更“入心” 奏响全民防诈“交响曲”

彭惠薇



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民警送法到田园，在火龙果丰收的季节到火龙果种植园开展反诈宣传，引导农民守好钱袋子。岑泳锦摄

在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的当下，港南公安分局立足本地实际，以“发案下降、群众满意”为目标，探索出一条“党政主导、文化赋能、全民参与”的反诈新路径。通过将反诈宣传融入疍家山歌、龙舟赛等特色文化活动，打造出“听得懂、传得开、防得住”的反诈宣传品牌，筑墙织网，推动全民反诈深入人心。

高位推动 各级联手 建立机制

港南区将反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区人大、政协负责人录制反诈短视频；公安局长、街道（乡镇）书记、中小学校校长、银行行长化身“反诈宣讲员”，通过“江南夜话”警民恳谈会、企业安全生产会等活动，将反诈知识送进校园、企业、社区、村屯等。区人大、政协联动监督，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社区调研反诈难点，推动建立“公安+网格+银行”联防机制，联合金融机构建立“警银协作反诈快速响应平台”，实现涉案账户5分钟内紧急止付。今年以来全区已拦截涉诈资金120余万元，形成了“党委牵头、部门联动、公安主战、全民反诈”的立体工作格局。

“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现在连家门口的龙狮公园也时不时有民警、网格员在摆事实讲反诈，让我们知道诈骗分子无孔不入，也更让我们提高了警惕！”江南社区居民李阿姨说。

港南区依托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这一载体，开展“假期最后一课”“开学第一课”等反诈宣传活动，实现反诈宣传进校园全覆盖。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案例、现场解答、情景剧、舞蹈、歌曲改编等生动方式普及法律知识。

“警察叔叔又给我们带来反诈小课堂了，现在我一看到可疑链接就想报警！”港南二中学生小林兴奋地说。今年以来，该区校园电诈案件同比下降45%。

精准宣传 警银协作 守护钱袋

“乡亲们，今年嘉宝果迎来丰收，我们一定

要谨防电信网络诈骗，守好我们的钱袋子。”电信网络诈骗一环套一环，心生贪念就会上当。”今年4月24日，市公安局湛江派出所民辅警在农民主摘果期间进行反诈宣传。

针对刷单、投资理财等高发诈骗案件，港南公安结合“果园警务”，以真实案例为蓝本，推出“果园警务微课堂”等特色宣传。民警到火龙果园、葡萄园、白玉蔗林，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普及法律知识和防诈识诈技巧，并现场答疑解惑，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港南公安分局利用龙舟赛人群集聚的时机，开展反诈宣传，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岑泳锦摄

男子昏迷抽搐 众人合力救助

港北讯 近日，在港北区民生路与金港大道交汇处上演了暖心的一幕。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与热心医生、路人通力协作，成功救助一名因高温中暑晕倒的男子，展现了一个城市的温暖。

当日中午时分，正是烈日高照之时，室外温度高达34摄氏度。正准备下班回家的辅警覃剑锋刚走出派出所门口，发现不远处有一名骑电动车的群众撞到路边的护栏倒地不起。危急时刻，他快步跑到事发现场，发现该男子全身抽搐不止，嘴角还有黄色的液体溢出。呼喊之下，该男子无法做出回答，似已陷入昏迷。于是他马上通

知值班同事前来一起处置，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此时，刚好有一名热心的市民路过并协助覃剑锋将压在男子身上的电动车挪开。关键时刻，市妇幼保健院两名路过的医生和附近诊所的医生也上前参与急救。

男子面色潮红、脉搏细微，结合当日34℃的高温天气，现场医生初步判断该男子为重度中暑。“他意识模糊，皮肤灼热但无汗，这是典型热射病征兆。”热心医生说完迅速解开男子的头盔和衣扣促进散热，同时持续监测生命体征。据现场目击者称，男子是驾驶电动车行至丁字路口时突然失控，连人带车撞向隔离护栏后倒地昏迷。

不起。

值班民警紧急分工协作，一人快速跑回派出所取出备用雨伞搭建临时遮阳棚，一人在事故点30米外设置警示标志疏导车流。在医生指导下，民警用水浸湿毛巾为男子物理降温。经10分钟的紧急处置，该男子逐渐恢复意识，民警和辅警将其搀扶至50米外的派出所休息，同步将受损电动车转移至安全区域。这时，120急救人员赶到城北派出所，对男子进行了检查，表示因前期处置科学得当，男子已脱离生命危险。随后，在民警的劝说下，男子跟随救护车前往医院做进一步诊疗。

（李丽）

市中级法院11人获高院表扬

贵港讯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11人荣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表彰。其中2名干警获评为“诉服标兵”、2名干警获评为“执行先锋”、6名干警获评为“办案能手”、1名干警获评为“党务行家”。

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诉服标兵”“执行先锋”“办案能手”“党务行家”“法院新锐”评选结果的通报》中，对2024年全

（陆子烽）

镇隆镇：“平安网”助老人平安回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陆颖敏 通讯员蒙书健）近日，平南县镇隆镇依靠红格善治工程“平安网”帮助一位健忘的老人平安回家，受到家属的称赞。

4月23日晚11时左右，平南县公安局镇隆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镇隆十字路口附近发现一位神情恍惚、言语不清的老人。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该老人因患有健忘症且言语不清，无法准确说出家庭住址和家人的联系方式，身上也未携带通信工

具，民警一时间也难以提供帮助。

民警只好先把老人带回派出所休息，并依托镇隆红格善治工程，迅速启动“党建+网格+警格”联动机制。镇隆辖区内20个村、社区网格员第一时间响应，通过“四级网格”管理体系，在各村、屯微信群、联络群中发布老人信息。经过多方努力，终于在第二天上午7时，平隆村网格群中有群众确认了老人身份及其家属联系方式。随后家属将老人平安接回家中。

妻子借钱打入丈夫账户，丈夫是否需共同还债？

妻子借钱打到丈夫的账户上，丈夫是否需要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日前，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陈某与何某系同事关系，何某与黄某系夫妻关系。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间，何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陈某借钱，陈某按照何某的要求向何某的银行账户及其指定的黄某（何某丈夫）的银行账户转账合计400万元。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何某与黄某均通过各自的银行账户向陈某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2015年5月1日，经双方结算，何某向陈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何某借到陈某人民币现金135万元整，何某在借款人处签名捺印。后何某陆续向陈某归还借款本金合计7万元，尚余本金128万元。经多次催要未果，陈某遂将何某、黄某起诉至港北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28万元及相应利息。

何某、黄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久前，贵港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

陈某借钱的事情并不知晓，也未签署过《借条》，何某也未将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的家庭生活开支，陈某主张该款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由其和何某共同偿还，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港北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款项发生于黄某、何某婚姻存续期间。在借款过程中，虽然黄某未在《借条》上签字，但该笔借款是陈某根据何某的要求转账到黄某的银行账户。根据现实中银行的信息通知业务，黄某应当知晓案涉借款进入账户。此外，从黄某提交的银行还款记录来看，亦能反映黄某对该笔借款予以认可。因此，该笔128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黄某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港北法院一审判决何某、黄某共同偿还陈某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何某、黄某不服一审判决，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久前，贵港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一般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夫妻双方“共债共签”，如签字、口头承诺、共同作出某种行为等。若借款发生时夫妻双方无“共签”，但有证据能够证明配偶一方在借款后有追认行为的，如配偶一方以书面或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追认债务，或者以自己名义还款等其他方式明确认债的，亦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在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中，借款经由配偶一方账户进行交付的情况屡见不鲜，包括夫妻共享银行卡；夫妻一方借用另一方银行卡，用于特定款项使用；夫妻一方持有并使用另一方的银行卡。借款过账行为能否产生共同借款的合意因案件而异，但存在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风险。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执法刚柔并济 惠及企业工人

127万余元工资款到账了！

平南讯 “如何在不处置企业资产以及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劳动报酬？”近日，平南法院执行法官彭姿雁在办案过程中秉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大局服务理念，在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之间兼顾了公平与效率，不仅帮助28名农民工拿到了共计127万余元的劳动报酬，还让困难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2018年，吴某、马某、周某等28名农民工到平南县辖区某公司就职。因经营出现困难，该公司陆续出现不准时发放工人劳动报酬的情况，直至2024年3月，该公司均未能全额向工人发放劳动报酬。当事28名农民工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127万余元。仲裁生效后，该公司仍未向28名工人支付相关工资款，吴某、马某、周某等人遂向平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彭姿雁接案后，对案涉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后得知，近年来该公司经营运行较为困难，导致未能给工人足额发放工资，但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在慢慢向好，希望法院给予一定的时间，让公司恢复生产再支付拖欠工资。

彭姿雁认为，案涉公司银行账户内无足额存款，但是其名下有土地、生产设备、车

辆等资产，若直接拍卖变现可快速将工人的工资执行到位，但同时也会导致企业困难加剧。一边是工人需要工资需要生活，一边是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如何端平这一碗水，同时保障双方的权益与发展？企业发展了，才有工资发给工人，才能为更多的人提供就业机会、增加收入。想到这一点，彭姿雁多次与28名农民工沟通，希望他们能够宽松公司履行期限，让公司进一步恢复生产后将工资款一次性履行完毕。同时承诺会跟踪到底，确保工人拿到自己的工资。

彭姿雁的苦口婆心得到工人的理解，也为该公司争取到了生机。在此期间，该公司不负法院的善意和当事农民工的信任，成功恢复到正常生产经营并有了盈利，最终该公司于今年4月23日如约将127万余元汇入该院账户，该院则快速将工资款发放给28名工人。

“我们公司能够度过困难期，多亏了彭法官。”被执行企业负责人由衷地说。

“彭法官，谢谢你！我们都已经收到工资款了。”工人吴某激动地说。

平南法院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一方面确保企业恢复运营，另一方面保障相关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企业发展，实现共赢双赢的目的。

（覃子容 潘文华）

桂平法院：“三书”发出 履行到位

桂平讯 近日，桂平市人民法院通过对被执行人发出《预拘留、罚款通知书》《责令限期交付车辆通知书》《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并再次向其说明拒不执行判决的法律后果。

拿到三份通知书，肖某对拒不执行判决的法律后果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了解，立即通知其亲属将车辆交付至该院，同时联系其朋友前往该院提交《执行担保书》。其朋友表示自愿以其名下的财产为肖某在本案的尚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当天将其本人名下的一辆车交付至该院予以担保。执行法官依法对上述车辆予以查封、扣押，暂缓对肖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两日后，肖某通过其朋友主动将案涉款14万余元汇入法院指定账户内履行完毕，该院即于当天解除对上述车辆的查封、扣押。

《预拘留、罚款通知书》《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责令限期交付车辆通知书》是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协助义务人作出正式惩罚决定前的一种“惩罚预警”方式，起到告知、提醒、警示作用，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增强法律威慑力。

（李海珊 邓敏）

港北法院：拒执罪预告书促被执行人立刻履责

港北讯 “法官，我马上还钱！”近日，在港北区人民法院发出《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的当天，一直“躲猫猫”的被执行人黄某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请求履行义务。

因被执行人黄某到期未履行支付货款与逾期违约金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贵港市某企业于去年4月23日向港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港北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黄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材料，并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黄某的银行账户存款、查封其名下车辆。其间经多次调查，该案仅划拨到位1000余元，被执行人黄某名下车辆因未能实际扣押无法处置，导致生效判决部分无法执行。

今年4月8日，因被执行人黄某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港北法院依法向其送达了

《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限期3日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将车辆交由法院依法处置，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律强制力的威慑下，被执行人黄某收到预告书后，立即联系执行法官表达履行意愿。经沟通协调，被执行人黄某于4月8日当天将剩余货款等一次性支付完毕。

从拒执罪预告送达至案件执行完毕，全程不到5个小时，高效化解执行难题。

今年3月以来，港北法院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形成“文书送达—法律释明—后果警示—快速执行”全链条闭环，切实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先后来出《涉嫌拒执犯罪预告书》45份，7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主动交付车辆3辆，执行到位金额15.4万余元，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葛娟）